

将好友照片做成表情包转发到多个微信群 法院判决：删除并道歉

把朋友的照片做成表情包在各个微信群传阅,这件生活中不起眼的小事,其实也藏着法律风险。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因在微信群发表情包“开玩笑”而引发的名誉权纠纷中,法院就判决被告删除表情包并向原告书面道歉。

将他人照片做成表情包转发

韦先生和袁先生通过参加单身微信群相识,并线下多次参加微信群主组织的打麻将、外出旅游等娱乐活动,双方较为熟悉。

某日,袁先生将微信圈内其他群友拍摄的一张韦先生的照片制作成表情包,且配文字“花姑娘滴干活”,并先后发布在双方共同所在的三个微信群。

韦先生心生不悦,立即在群内回复“滚”“小心被告 律师在此”等表达不满,并且私信袁先生,“你等着接律师函吧”“不是开玩笑的”“啥都敢来 啥都敢加”。

因对方无视其不快和制止,并拒绝道歉,韦先生将袁先生起诉至人民法院。

仅是玩笑,还是侵害名誉权?

韦先生认为,袁先生编辑其肖像为表情包并在多个群里发布,还添加“花姑娘滴干活”的文字,是侮辱行为,有损形象,韦先生无法接受并已造成其精神上的困扰。

袁先生则辩称,两人原本关系比较密切,使用韦先生表情包主观上是好友间开玩笑,并无侮辱韦先生的本意;从其他群友的留言中,可以看出客观上也未造成韦先生社会评价的降低。

法院:开玩笑不能超过合理限度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制作含原告肖像的表情包,并添加文字“花姑娘滴干活”;被告称系朋友间的开玩笑,从微信群内的前后聊天内容来看,虽未发现被告出于带有明显主观恶意而发布含原告肖像的表情包,但当开玩笑引起对方明显不适时,这个玩笑就已超过合

理的限度了。

原告已明确提出异议后,被告理应及时赔礼道歉并及时撤回已发布的表情包,但被告仍持无所谓的态度,实属不当。

据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袁先生限期将内含原告韦先生肖像的表情包删除,并向原告韦先生书面道歉。

案件生效后,执行过程中,涉案微信群已解散,被告向原告进行了书面道歉。



法官:
“开玩笑”不是“免责金牌”

●民事主体享有的名誉权不得被侵害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应当根据行为是否实施了侮辱和诽谤等毁损名誉的加害行为,毁损名誉的行为是否指向特定的人、毁损名誉的行为是否为第三人所知悉、是否造成受害人客观社会评价降低的损害后果等因素认定。民事主体的名誉权受到侵害,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这里,特别提醒社会大众,开玩笑要把握一个“度”字。一旦超过合理限度,就会导致对方的不适,这是对对方的不尊重,也可能构成侵害名誉权。侵权人需要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开玩笑”不能成为“免责金牌”。

●侵害名誉权后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在互联网时代,名誉权等精神人格权易遭受侵害,其损害后果通常具有易扩散性和不可逆性。受害主体就侵权行为提出异议后,侵权人应及时更正或删除并主动道歉,将对受害主体名誉权的侵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本案中,被告在原告明确提出异议后,却仍然持无所谓的态度,没有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其侵权行为对原告的影响,既失去了友情,也涉及侵权,实属不当。

文/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陈滢
制图/黄欣

私接管道“偷用”燃气损失达 136 万余元 检察建议拧紧燃气“安全阀”

2022年8月,在一次例行的检查中,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几家大型农贸市场从未办理正规手续接通燃气管道,可市场的商铺却在使用天然气。经营者们一口咬定自家使用的是正规燃气公司提供的天然气,每月都有工作人员来收费。

原来,竟是有人对燃气管道下了“黑手”,私自为这些农贸市场接通了燃气。经查,私接的燃气管道上违规安装了53只燃气计量装置,燃气损失金额达136万余元。日前,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居某某被法院以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施工过程中一路“裸奔”

2018年,居某某陆续接下A公司旗下多家农贸市场的燃气建设工程项目。新建一个燃气项目需要先去燃气公司申请,燃气公司经过专业的勘测、评估、设计、核价后,将项目发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竣工后再进行验收。

在按照正规流程建设完一个项目后,居某某听到A公司的负责人说他们着急招商引资,希望加快后续几个市场的项目工期。

而此时,居某某的公司安全许可证已经到期,需要经过申请、审核才能再次获得承接燃气工程的资质,这给本就“漫长”的工期又增加了一段需要等待的时间。急于赚钱到手的居某某决定在施工的进程中一路“裸奔”——不要资质,也不按照正规流程,私接燃气管线!

居某某多年从事燃气工程建设,自认为具备相关经验,于是,他竟自行设计管道铺设图纸,从建筑市场和网络上购买施工耗材和燃气表,私自让公司的工程队开挖地下燃气管网,采用封闭式打孔、拆卸接口的方式,将私建管道接入燃气管网并通入商铺,再安装上自己买来的燃气表。完工后,居某某伪造了竣工证明和验收报告,顺利从A公司拿到工程尾款,每个月还自行至市场,向商户收取燃气费。

涉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为对案件作出确定性,进一步固定被告人行为危害性的证据,普陀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了详尽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围绕主观明知、犯罪手段、犯罪数额等方面开展补充侦查。会同公安机关,燃气公司对涉案市场停止供气,依法对涉案燃气计

量装置予以扣押、检测,委托专业机构对所有涉案市场燃气系统进行危险性评估,证实居某某在施工时采用打孔、拆卸等破坏性手段,未设置通风、燃气泄露警报等安全设施,使用的管材不具备防腐特性。

根据专业的鉴定评估结果,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居某某在实施盗窃燃气过程中,破坏正在使用的燃气设备,且燃气系统均存在违规行为,极易造成燃气泄漏事故,危害极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关于“盗窃油气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的规定,在本案中应当以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对犯罪嫌疑人居某某定罪处罚,确保罚当其罪。

2023年6月,普陀区检察院以居某某涉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建议拧紧燃气“安全阀”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本案所排铺的燃气管线遍及小区、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一旦发生燃气事故,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承办检察官介绍到。

安全生产无小事,每一个角落都要触达。普陀区检察院对涉案的A公司及其关联子公司逐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且以召开宣告会的方式当面送达。在宣告会上,普陀区检察院针对A公司在公共安全管理、平安队伍建设、企业风险管控方面存在问题提出建议,A公司在整改落实后以书面方式回复。燃气公司也同步从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检查监督三方面着手强化工作,守牢城市运行和公共安全底线。

居某某已经受到法律制裁,可已经违法安装的燃气管线、设备该怎么处理?受到损害的燃气管网该如何恢复?如何加强今后的燃气安全风险排查?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履职线索及时移送本院公益诉讼部门,公益诉讼部门即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涉案区域仍未拆除的燃气管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风险隐患,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加强对辖区内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文/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费璇